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章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 **第五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第六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 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 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
- (八)允许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七条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 **第八条** 公司应加强和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风险,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 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财务部是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统筹控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 第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十四条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 发现公司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被侵占资产。
- 第十六条 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 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 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 第十七条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应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大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 投票。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八条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大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实施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 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 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和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

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并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